

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11日以通讯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9年1月15日下午14:30时在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一号第三置业大厦A座30层大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如期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晖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9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以**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**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预案》。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张晖、苏建青、张徐宁、刘戈林、刘玉、房珂玮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。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为进一步整合和优化现有资源配置，降低管理成本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，拟注销参股子公司北京万方增材制造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方增材”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披露的《关于注销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6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上市规则”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听取了公司关于注销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，审阅了相关资料，现就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本次交易事项遵循各方自愿、公平合理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有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

发现损害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我们一致同意将本预案提请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上市规则”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于公司注销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：

1、根据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注销北京万方增材制造技术有限公司，能够进一步整合和优化现有资源配置，降低管理成本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，符合公司长期经营发展战略。

2、本次注销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

3、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注销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，并同意将此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7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